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7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 20,170,000 股后的 1,571,867,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伟星新材	股票代码	0023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谭梅	章佳佳	
办公地址	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 688 号	浙江省临海市江石西路 688 号	
传真	0576-85305080	0576-85305080	
电话	0576-85225086	0576-85225086	
电子信箱	wxxc@vasen.com	wxxc@vase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公司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中高档新型塑料管道的制造与销售,产品分为三大系列:一是 PPR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建筑内冷热给水;二是 PE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市政供水、排水排污、供暖、燃气等领域;三是 PVC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排水排污以及电力护套等领域。同时,公司积极拓展室内防水、全屋净水等同心圆业务,努力将其培育成新的增长引擎。

公司业务分为零售业务和工程业务。零售业务主要采取经销模式,主要为毛坯新房装修与旧房的重新装修或局部整改,该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工程业务采取经销模式与直销模式相结合的方式,主要分为建筑工程、市政工程(包括市政给排水、燃气、热力等)两大业务板块。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2)行业发展现状

近年来,受外部环境不确定性增加、经济增长相对放缓、城镇化建设深度转型、市场有效需求不足等因素影响,塑料管道行业发展面临较大的压力和挑战,总量呈现持续下行趋势,但体量仍然可观,表现出了较强的发展韧性。同时,受政策导向与市场需求变化影响,塑料管道行业正处在结构优化的调整期,从传统规模扩张为主导的发展模式,逐步转向以存量优化、提质增效为核心的高质量发展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①行业发展承压,政策导向与应用拓展构筑长期发展基石。受全球贸易格局复杂演变、国内市场需求阶段性调整影响,塑料管道行业总量承压下行,但逐步企稳。随着国内城市更新行动深入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持续发力,城乡供排水、城市燃气、集中供热等管网更新改造需求释放,同时海洋经济、现代农业、新基建、特种工业等新兴领域崛起,为塑料管道行业构筑了明确且开阔的中长期市场发展空间。

②集中度提升,品牌效应凸显。近年来,部分中小企业面临转型升级或退出压力,具备技术研发、渠道布局、品牌影响力及资金实力的头部企业竞争优势持续放大,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优胜劣汰、强者恒强”的产业竞争格局愈加凸显。

③“四化”转型坚定,产业升级加速。行业向“功能化、系统化、高端化、智慧化”转型的步伐更加坚定:塑料管道产品向更大口径、更高强度、更多功能方向加快迭代;行业内头部企业加大力度研发系统化产品,以及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加强机器换人、远程控制以及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的应用,产业转型升级提速。

④高质量发展理念深入人心,筑牢发展底色。随着市场竞争的日渐激烈,高质量发展理念已深植企业经营发展战略之中。行业企业在技术升级与创新突破、绿色低碳转型、智能制造普及、标准体系完善、应用领域拓展等领域取得了显著成绩,行业已从“量增”转向“质变”,高质量发展格局初步形成。

⑤市场认可度不断提升,国际市场拓新局。国内市场,塑料管道的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市场认可度持续提升,在各领域的渗透率有效提升;国际市场,已成为行业重要增长引擎,企业紧抓“一带一路”倡议发展机遇,重点深耕沿线国家的新兴基建市场,并瞄准欧洲等发达国家的更新需求,持续开拓新市场。

当前,塑料管道行业仍面临产能过剩、无序竞争、质量参差不齐等老大难问题,也面临外部环境变化、供需结构性失衡等新挑战。短期来看,行业整体发展放缓、企业盈利明显下降、出口增长态势减弱、内需动力仍待增强;中长期来看,在国家宏观政策效应持续释放等积极因素影响下,行业正加速向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正不断夯实,行业发展韧性将持续凸显。

(3)公司所处行业地位

公司设立于 1999 年,是国内 PPR 管道行业的技术先驱,在塑料管道行业首创“星管家”服务品牌,成为行业服务标杆,引领行业技术研发与服务水平持续提升。同时,公司是中国轻工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副理事长单位、中国塑料加工工业协会塑料管道专业委员会常务副理事长单位,先后荣获“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中国轻工业塑料行业十强企业”“中国轻工业科技百强企业”等多项荣誉,在行业内享有良好的企业声誉和口碑。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6,392,574,863.06	6,631,662,560.69	-3.61%	7,291,639,684.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885,254,164.47	5,092,913,572.50	-4.08%	5,594,026,152.79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381,991,829.02	6,266,592,379.40	-14.12%	6,378,284,32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0,777,487.24	952,671,657.36	-22.24%	1,432,407,92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84,311,685.47	916,905,859.02	-25.37%	1,274,981,619.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385,378.88	1,147,417,005.10	2.70%	1,373,833,592.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1	-22.95%	0.9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61	-22.95%	0.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90%	18.11%	-3.21%	26.15%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896,038,606.78	1,182,694,763.44	1,289,055,667.58	2,015,202,79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701,770.51	157,319,156.31	268,516,085.53	201,240,474.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4,408,077.46	153,679,459.98	221,602,924.86	194,621,223.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79,894.33	496,358,376.76	366,748,733.70	230,698,374.09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083 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472 户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伟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90%	603,359,564	0	质押	248,082,400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68%	233,660,000	0	质押	80,000,000	
章卡鹏	境内自然人	5.18%	82,538,434	61,903,825	不适用	0	
张三云	境内自然人	1.96%	31,269,218	23,451,913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5%	24,613,174	0	不适用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高分红股票管理组合	其他	1.47%	23,334,761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2%	22,603,601	0	不适用	0	
金红阳	境内自然人	1.10%	17,563,013	13,172,260	不适用	0	
谢臻聪	境内自然人	0.82%	13,004,609	0	不适用	0	
施国军	境内自然人	0.65%	10,331,194	7,748,396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中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分别持有伟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星集团”)15.97%、10.88%的股权,并分别担任伟星集团董事长兼总裁、副董事长兼副总裁;根据两人签署的一致行动相关协议及补充协议,章卡鹏先生和张三云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同时,两人分别持有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17.59%、12.17%的股权;两人与伟星集团和慧星公司均存在关联关系。 2、上述股东中金红阳先生担任伟星集团董事,与伟星集团存在关联关系;同时,金红阳先生持有慧星公司 6.14%的股权,与慧星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3、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 / 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 适用 √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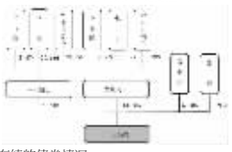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红阳

2026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5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3 月 21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6 年 4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红阳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报告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述职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报告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审计报告,上述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本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进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7、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本报告及其摘要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 2026 年 4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本报告及摘要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8、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独立董事 2025 年度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独立董事左敏女士、何伟挺先生、沈婉萍女士回避表决。

本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本报告及其附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其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1、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因岗位调整,公司原审计部负责人孙如国先生辞去审计部负责人的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聘请沈启掌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沈启掌先生的主要简历见附件 1。

12、会议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金红阳先生、章卡鹏先生、张三云先生、谭梅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已提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13、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拟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投资理财业务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4、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3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15、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具体修改条款对照详见附件 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6、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制度已提前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全票通过,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制度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7、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方案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因涉及全体董事薪酬,在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董事会会议上,全体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意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18、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在浙江省临海市崇和路 238 号远洲国际大酒店二楼会议厅召开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通知刊载于 2026 年 4 月 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4、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5、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附件 1:

沈启掌先生近五年主要简历

沈启掌先生:中国国籍,1981 年 11 月出生,财务管理本科学历,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曾任公司子公司重庆伟星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持有公司 0.001%的股份;与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情形;未曾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其他不适合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情形。

附件 2: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条款对照

(修改部分用楷体加粗标示)

项目	原条款内容	修改后的条款内容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灌溉服务;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特种设备制造;施工专业作业;船舶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制造;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涂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涂料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建筑防水卷材产品制造;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金属制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研发;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卫生洁具销售;卫生陶瓷制品制造;卫生陶瓷制品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阀门和旋塞研发;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阀门和旋塞销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家用电器安装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海水养殖和海洋生物资源利用装备销售;灌溉服务;隔热和隔音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施工专业作业;船舶设计;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等),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注:具体以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定为准。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6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内容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 2025 年度利润分配。

2、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6)4198 号《审计报告》确认,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40,777,487.2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533,569,873.04 元,扣除支付 2024 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785,933,994.00 元、2025 年半年度股东现金红利 157,186,798.80 元,期末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2,331,226,567.48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277,701,046.14 元。根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孰低原则,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277,701,046.14 元;期末股本基数为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 20,170,000 股后的 1,571,867,988 股。

3、公司 2025 年度现金分红比例及预计分红总额

(1)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 20,170,000 股后的 1,571,867,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共计派发 157,186,798.80 元。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3 日刊登了《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并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实施完毕。

(2)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 20,170,000 股后的 1,571,867,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550,153,795.80 元。

(3)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707,340,594.6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5.49%。

(二)其他说明

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权益分派实施前,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最新股本剔除回购股份 20,170,000 股后的股本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三、现金分红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分红预案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指标列示如下: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707,340,594.60	943,120,792.80	1,257,494,390.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0,777,487.24	952,671,657.36	1,432,407,923.8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331,226,567.4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277,701,046.1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2,907,955,777.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041,952,356.1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907,955,777.80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是 √ 否		

其他说明:公司最近三年(2023-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2,907,955,777.80 元,占最近三年平均净利润的 279.09%,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8.1(九)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二)现金分红预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自身发展规划、盈利水平以及投资者回报需求等因素,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回报规划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5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80,132.76 万元、119,014.37 万元,分别占其总资产的 12.08%、18.62%,均低于 50%。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3-2025 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09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2024 年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具体举措为:深耕主业、创新引领、深化转型,积极推动公司持续高质量发展;完善公司治理,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透明信披,畅通多元化沟通渠道,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积极主动回报投资者,共促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刊载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深入开展深市公司“质量回报双提升”专项行动的倡议》,现将公司 2025 年度该行动方案的进展情况汇报如下:

一、聚焦主业,夯实发展根基

报告期,公司始终坚持以“长期可持续发展”为指南,坚守“稳中求进、风险控制第一”的指导思想以及“高端品牌”定位不动摇,保持战略定力,众志成城、稳扎稳打,聚焦管道主业固本强基,坚持创新引领培育新质生产力,同时紧扣“投入产出”精益管理降本提效。报告期,公司零售业务全面提升产品力、服务力与品牌力,市场占有率稳中有升;工程业务控风险、调结构,持续转型提质;海外业务加快布局,国际品牌影响力不断攀升。虽然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公司 2025 年度经营业绩未达到年初制定的经营目标,但公司整体发展态势良好,经营性现金流健康,毛利率等盈利指标相对稳定,经营业绩变化与行业发展状况相匹配。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3.82 亿元,利润总额 8.94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1 亿元;主营业务毛利率 41.14%,资产负债率 23.06%,流动比率 2.85,速动比率 2.23。

二、创新驱动,培育新质生产力

报告期,公司以创新驱动为引领,积极培育新质生产力,持续增强核心竞争力。一方面,对标国际标杆企业,聚焦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加大研发力度,在抗菌、阻隔等关键技术领域取得长足进展,产品竞争力显著提升;另一方面,创新升级商业模式,行业首创“伟星水生态”,打造差异化竞争力,激发高质量发展新动能。

三、治理筑基,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报告期,公司根据各项法规的要求,持续完善“两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不断优化内控管理体系,提升风险控制能力。一方面顺利完成第七届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的换届工作,由审计委员会承接原监事会的监督职权,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框架;另一方面积极健全内控管理体系,并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 30 多项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与完善,持续提升公司治理与规范运营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连续第九年入选“浙江上市公司最佳内控奖 TOP30”。

四、完善信披和沟通渠道,建立良好的投资者关系

报告期,公司严格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的原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持续提高信息披露工作质量,全年累计披露带编号公告 51 份,切实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连续第 15 年获评“A”。同时,公司积极构建“专业化、多渠道、常态化”的投资者沟通体系,通过组织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现场投资者接待日活动、定期报告电话会议等专题交流,以及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和线上沟通、参加券商组织的行业策略会、专人维护“互动易”“官网投资者关系栏目”、投资者热线等多种方式,始终保持与投资者的坦诚交流、良性互动,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深入了解,客观判断公司的投资价值。

五、践行“同创共享”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

公司秉持“同创共享”的理念,致力于建立长期、稳定、可预期的投资者回报机制,将现金分红视为回馈股东信任、共享发展成果的重要实践。2025 年半年度,公司实施了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的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 157,186,798.80 元。2025 年度,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剔除回购股份 20,170,000 股后的 1,571,867,98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0 元(含税),共计派发 550,153,795.80 元。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获得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707,340,594.60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95.49%。

展望未来,公司将继续恪守“可持续发展”的核心价值观,积极履行企业公民责任,系统推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落地实施,不断夯实发展根基、培育新质生产力,以持续健康的高质量发展,切实回馈股东。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4 月 3 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伟星新材”)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本次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的规定。

2026 年 4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天健所担任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 128 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人数			2,303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954人
2024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29.69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5.63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4.65 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6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